**需提交的评审材料**

1.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印证材料；

2.单位或主管部门提供的三次公示材料并附公示纪实表（签字盖章）；

3.提交与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劳动合同复印件；

4.事业单位人员同时提供证明在专技岗位近3年调薪工资审批表；

5.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张；

6.单位出具推荐函（盖章）；

以上材料全部按顺序归入装订册第七类中。申报初级职称人员全部提供。

7.申报初级职称提供评审材料装订册一份（所有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归类装订）；

8.申报初级职称提供《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3份（双面打印）；

9.《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核登记表》（双面打印）1份，（申报初级职称人员按照学历年限要求另附本人相应年度考核登记表或考核相关材料）；

以上材料全部用白色封皮胶装。

10.申报初级职称提供专业技术工作总结5份（A3纸单面打印，每份材料在左上角粘贴固定）；

11.初级任职资格评审简况表5份（A3纸打印）；

12.申报初级职称提供相应学历的电子注册备案表（同时与毕业证、学位证等复印件装订在装订册学历证明材料中）；

13.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备案表(报电子版）；

14.所有人员提供红底免冠1寸照片1张，并在照片背面注明姓名、单位、所申报职称类别。

注：报名时需提供所有证件原件。

全部材料先经初审无误后再进行胶装。

全部材料统一装档案袋提交（另提供空档案袋一个）。